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86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购买股权情况概述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达威”）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86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喻红忠、卞雨花签署了《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“协议”），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原药业”）、南京冠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自然人喻艳签署《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与投资协议合称“协议”），以自有资金3.073亿元购买上述出让方所持有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信药业”）相应股权。具体内容见2020年12月2日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第2020-069号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第2020-070号《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86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丰原药业支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。诚信药业收到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丰原药业已根据约定完成其持有诚信药业28.41%股权交割、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；同时，自然人喻红忠、卞雨花、喻艳均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完成了各自持有的诚信药业32.95%、5.37%、1.37%的股权过户事宜。

此外，公司已收到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，喻红忠已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诚信药业剩余10%的股权质押予公司。

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，本次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推进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不确定因素，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